

宫志刚 邵亚茹 著

治安之道

Z H I A N Z H I D A O

治安之道

宫志刚 邵亚茹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之道 / 宫志刚, 邵亚茹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653 - 2778 - 0

I. ①治… II. ①宫…②邵… III. ①治安管理 IV. ①D03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1351 号

治安之道

宫志刚 邵亚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778 - 0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治安学之“治安”作动词解释，是指维护治安秩序的实践活动。治安之道，简单地说就是人们对维护治安秩序实践活动基本规律的哲学反思。所以，治安之道也可以称为治安哲学。众所周知，治安秩序是人类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维护治安秩序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具备辩证的思维方式。治安本身内在的这种复杂性长期以来都被人们忽略了。如何揭示治安本质内在丰富的内容需要进行学理性的系统研究。然而，专门进行此方面的研究很少，从大的方面看，这与治安在社会实践中的地位及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等原因密切相关，从小的方面看，这与缺少完整的学历教育体制有关。治安学在我国国家有完整的学历教育体系，也只有这种组织性很强的研究模式才能将治安内在蕴藏的知识体系挖掘出来。我是在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治安学管理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开设“治安哲学”这门课的时候，开始对治安学进行哲学思考的，对其内在的一些具有本质性、规律性的问题做系统研究的。

刚开始讲治安哲学这门课学生有些听不太懂，因为之前很少有人对治安学进行哲学思考，思维方式使用的还是一种简单的线性思维方式，而不是用系统的、矛盾的、整体的、联系的辩证思维方式。长期以来治安学的理论研究水平不高，很多人不重视理论研究，甚至治安学管理方向的课程的名称同具体工作的名称也分不开，这与学历教育的宗旨

是不相符的，因此常被人诟病。所以，对治安学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刻不容缓。可是，当我给学生讲授诸如治安的逻辑起点、治安的本质、治安的价值等纯学理性问题的时候，发现学生有些听不懂，一些本科学理工的同学更是云里雾里不得要领。可是这些治安学的理论问题是必须要掌握的基础知识，如果不掌握很难进行治安研究。那么怎么解决学生听不懂的问题呢？我授课中做了许多尝试，后来证明最好的一种方式就是我将这些晦涩难懂的理论用形象的事例来说明，学生一下就明白了。我尝到了甜头后，就对治安哲学课中的一些重要的地方都进行了形象化处理。这是个非常艰苦的工作，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对深藏于治安实践中的丰富内容要准确把握，抽象出简明的基本概念，进而进行理论概括；二是将这些理论生动形象地表达出来。前者的意义主要是学科建设的内在要求，后者的意义就是让这些理论走出象牙塔，为普通人所掌握，具体地指导治安实践。

当时我给学生讲了两个例子，一个是“狼步理论”，我根据狼追黄羊的特点来说明治安工作中的打防策略整体运筹、动态思考的辩证关系。用“天鹅理论”阐述了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的主客体融合分离辩证关系的复杂状态。用学生们能听懂的语言来表达治安实践内在的具有规律性的一般现象，将治安学和治安实践自有的学术性和应用性表达出来。治安实践这种规律性的现象具有稳定性、一致性和确定性的特点，这也是我们为什么将解读这些现象的学说冠之为“理论”的原因。怎么将这些规律性的内容提炼出来，再形象地表达出来？这就要求研究者既要对本质的本质有深刻地理解和对治安的实际准确把握，还要有丰富的想象力和生动活泼的文字表达能力。这其实是一个非常艰苦的创造过程，治安学领域之前从未有人尝试过。在这个过程中，我的一个最大的感受是，有多少聪明才智都不够用，面对古今中外博大精深的治安学和治安实践，要学习和掌握的知识太多了。

创造不是杜撰，不是闭门造车，它的材料来源就是具体的治安警

务实际。为了实现有条理、不紊乱、无危险地生活这个目标，人类社会在维护治安秩序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闪烁着智慧的光芒。维护治安秩序的具体警务人员是真正的创造者，正是他们的艰辛探索才维护着人类社会的存续和发展。将这些在人类社会演进中发挥如此重要作用的聪明才智抽象概括出来正是治安哲学的使命。抱着这个想法，我一直在收集这方面的材料，我带的研究生也纷纷参与其中，书中的很多条目中都留下了年轻学生的辛勤汗水。日积月累，经过多年的积累，攒下了大量的资料。

这本小册子能够面世，还要特别感谢我的硕士研究生邵亚茹同学。她是以本科阶段优异的成绩被推免本校治安学院 2013 级硕士研究生。邵亚茹同学是我硕士研究生的优秀代表，同龄的同学们常常以她为榜样，老师们也常常用她来激励其他学生。她聪明好学，在本科阶段就通过了司法考试，超常的智商和情商使她有了充裕的时间和精力帮我整理这些资料。我将收集到的所有资料交给她进行逐条筛选。她还对每条理论的出处都进行了核对，并对每条理论在治安警务工作中的体现进行了阐述。在 2014 年实习以后，她结合实习的一些体会又对部分资料进行了补充，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才整理成稿。邵亚茹同学学习治安学长达 7 年的时间，她对这些治安实践中凝练出来的一些基本理论的理解很有代表性。但是，这些理解，只是这些理论内涵表现的一个侧面，或者说是理解这些理论的一个导读，还远远不是全部。

张家轩同学是治安学院 2014 级的本科生，她对所有条目都进行了分析，化了大量的时间将其中一些理论中的精髓用图画描述出来，使这些理论既好理解又好记忆。我是给她授课时知道她有绘画的才能，我就将我的意图跟她说明了，她欣然接受了任务，用了半年多的时间创作出了生动形象的图画。

理论只有走下神坛才能有生命力。让学生听懂理论仅仅是一个目的，让从事治安警务实践的实际工作者听懂了而且会运用是另一个目

的。我在为一线的实际部门人员授课的时候经常使用这些理论，发现他们不仅听得懂，而且听得高兴，最主要的还能够将这些理论口口相传，灵活运用，这使我十分欣慰。这些本来就来自具体实践中的智慧又回到了产生它们的土壤。

同时，出版这本小册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教材分社的编辑同志费了很多心血审阅稿件，多次给我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

由于书中的条目其自身内容的独立性，所以没有刻意编排，但是大致也有一个逻辑关系，主要是按照治安秩序的结构因素即治安主体、治安规范和治安实体排列的。我坚持用治安之道作为书的题目也是想表达这样一个意思，即将治安知识和治安实践简单化既不利于治安学的学科发展，也会对治安实际造成伤害。事实证明，维护治安秩序需要大智慧，在人类知识的繁星中，维护秩序的智慧之星，也许不是最夺目的，但却是最不能缺失的，这也许就是治安之道吧。我常想，那些为人类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民族就是深谙此道的民族！

宫志刚

2016年7月17日于北京

目 录

路径理论 / 1
沙堆效应 / 5
破窗理论 / 9
“零容忍”政策 / 12
“稻草人”理论 / 15
狼步理论 / 17
蛋黄酱理论 / 20
治安被理论 / 23
控制分割现象 / 27
热炉法则 / 30
手术灯效应 / 35
情境定义理论 / 38
懒蚂蚁效应 / 41
瓶颈效应 / 44
过滤网理论 / 47
音叉效应 / 50
延迟理论 / 53
南风效应 / 56

目 录

隔断效应 / 59
天鹅理论 / 62
橡皮筋理论 / 65
草坪栅栏理论 / 68
长条椅理论 / 71
“刀”——藏于家中 / 74
明耻整合理论 / 77
“转处”策略 / 80
“水密隔舱”原理 / 83
邻里守望 / 86
影子理论 / 89
线绳理论 / 92
“形象”工程 / 93
死角理论 / 96
奥卡姆剃刀理论 / 99
横山法则 / 101
快速反应原则 TAP / 104
“咬犯罪一口” / 108

目 录

二八法则 / 110

本体安全理论 / 113

多米诺骨牌效应 / 116

沃尔森法则 / 118

弹簧原理 / 121

自行车原理 / 123

飞轮效应 / 126

火焰现象 / 129

荷塘效应 / 132

栅栏效应 / 135

情绪效应原理 / 138

狼性法则 / 141

拉锯效应 / 145

水墨效应 / 148

首因效应 / 150

近因效应 / 153

抬枪理论 / 154

适度容忍原则 / 157

目 录

沟通漏斗 / 159

猫爪 / 162

安全阀理论 / 164

纽约引爆点 / 167

“顺水推舟” / 169

空调病 / 172

齿轮效应 / 174

“削苹果”原则 / 176

平庸的恶 / 179

标签论 / 182

皮格马力翁效应 / 184

雄鹰法则 / 185

理性选择理论 / 187

“搭便车”效应 / 190

提前滴注法 / 192

日常活动理论 / 193

CPTED 理论 / 195

围门理论 / 197

目 录

修路原则 / 199
橘枳现象 / 202
习得性无助实验 / 204
事故金字塔 / 207
“烂苹果”定律 / 210
“去瘤化运动” / 213
风筝原理 / 215
树枝原理 / 217
鱼钩与长矛 / 220
高压锅原理 / 223
靶标法 / 225
避雷针效应 / 227
路径依赖原理 / 230
螺纹千斤顶 / 231
互惠关系定律 / 234
法律 ADR / 236
蜂窝煤效应 / 239
拆屋效应 / 241

目 录

阿尔巴德定理 / 243

规避艺术 / 244

威尔德定理 / 245

节点治理 / 248

蓝斯登原则 / 249

苛希纳定律 / 251

六度分离定律 / 252

渔网法则 / 255

路径理论



路径理论

解释：美国加州洛杉矶迪士尼的路径设计被誉为世界最佳设计，是建筑大师格罗培斯的杰作。一个老妇人因年迈无力料理葡萄园，于是她想出了一个办法，在葡萄园旁立了一块告示：只要在箱子里投入5法郎就可以摘一篮葡萄上路。她这种“给人自由，任其选择”的做法使格罗培斯大师深受启发。他在正式动工前让施工部在空地撒下草种，提前开放。不久，小草长出来了，整个乐园的空地被绿草所覆盖。在迪士尼乐园提前开放的半年里，草地被踩出许多小道，这些被踩出的小道有宽有窄，幽雅自然。

应用：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在其《大分裂》一书中讲述了“斯拉格”现象：美国华盛顿市郊，人们在交通高峰期选择以结伴的方式乘坐陌生人的顺路车回家，民间兴起的这种交通方式大大减少了上路汽车的数量，缓解了交通拥堵，提高了通行效率。当地政府顺势将这段路的内车道设定为满载车辆专用道，这种做法鼓励了结伴搭车的行为。这与路径理论所阐明的理念具有异曲同工之处。以民意作为立法之源，以投票为公共决策一锤定音，只有符合民意、尊重民众选择的规范、政策，才能赢得民众的拥护，才能得到民众自觉、自愿地遵守和服从。警务是以人为中心的社会管理工作，“给人自由，任其选择”的理念对于警务工作的启发是多方面的。

建造道路的目标是服务于人，道路的设计要符合人的行走习惯，

更好地满足人的行走体验，这是道路设计之初应予以考虑的。人的参与是制定人性化决策的基础。社区是居民的栖息之所，社区的安全与有序与每一个社区居民息息相关。社区警务是公安机关为实现对治安管理而采取的警务模式，其形式是以建立社区警务室或指派社区民警的方式建立起与社区居民的密切联系，目的在于为社区居民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路径理论对于社区警务的启发在于：扎根于社区是社区警务的生命力之所在，社区居民的参与是开展社区警务的动力。社区民众参与到社区警务中，包括社区民众参与社区警务目标的制定、由社区民众决定社区所将采取的社区防控措施、社区民众参与社区治安防控活动等。各地警务实践中出现的具体做法有：由公安机关主导社区治安防控联席会议，社区居民参与会议的讨论；由社区民警和社区基层自治组织联合组织和开展社区居民大会，社区民警提供专业指导，由社区民众决定社区警务的具体落实；社区治安自愿力量参与社区治安防控工作，如治安联防队、治安志愿者等。浙江省湖州市推行警务广场，以“让民意领跑警务，让警务保障民生”为宗旨，通过民警走进社区，走近民众，了解民众对警务工作的看法和期望，以民意作为改进警务工作的依据，这种民意导向警务既能提高民众对警务工作的满意度，又能赢得民众对警务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这是警务实践对路径理论的生动诠释。

道路的设计要体现人本的理念，公安执法亦要体现人性化。基于审慎立法精神，我国法律给执法部门的实际工作留予了较大的裁量空间。公安执法涉及广泛的领域，警察裁量权弥散在警察许可、警察调查、警察强制、警察处罚、警察指导等警察行政的所有领域和环节。警察在执法工作中经常需要面对大量的裁量案件，如何在法律制定的框架中合理地进行裁量是每一名警察所必须具有的智慧。在车流高峰时期，由于道路拥堵，出现车辆轻微压线的违章行为，如果警察截停违章车辆实施处罚将会迅速造成高峰期大面积的车辆拥堵，影响交通

秩序，在这样的情况下，相比于机械执法，基于立法的本意进行处置会是警察更好的选择。对于高峰期不可避免的轻微违章行为，只要其性质轻微，不影响整体的交通秩序，就没有必要采取严正的处罚措施。对违章司机进行口头警告，要求其及时纠正违章行为，这样的做法保证了高峰期道路交通的顺畅，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本意。交通法规立法本意在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有序，根本上是服务于人。当然，这种做法并不是提倡警察执法不作为、容忍违法行为，而是在执法过程中要避免机械执法，倡导一种以立法原旨为基础的人性化执法方式。人性化执法首先要以遵循法律为前提，依法执法，但是当按照法律规定严格执法无助于解决问题甚至会恶化问题时，应在合法的框架内，从立法原旨出发进行裁量，充分考虑现实情况，以作出合法而合理的执法决定。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基于立法本意的执法方式仅仅适用于违法行为性质轻微且机械执法无益的情形。